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王柏兴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26号）、《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27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王柏兴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26号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王柏兴、龚茵、周建新、陈波瀚、胡常青、程娴：

经查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2017年12月29日，公司的子公司中利新能源(香港)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利香港”)与中国钜融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钜融国际”)签订《有关收购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99,922,000股之股份买卖协议》，中利香港将持有的299,922,000股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钜融国际。该笔交易实现投资收益8,103.10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9.13%。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未进行临时公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。

王柏兴、龚茵、周建新作为时任董事，陈波瀚、胡常青、程娴作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你们知悉上述事项但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未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

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《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（[2019]27 号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你公司的子公司中利新能源(香港)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利香港”)与中国钜融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钜融国际”)签订《有关收购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,922,000 之股份买卖协议》，中利香港将持有的 299,922,000 股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钜融国际。该笔交易实现投资收益 8,103.1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9.13%。公司未对上述重大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未进行临时公告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深刻反思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认真整改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，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日